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9日召开七届四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，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现对上述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刘东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二、根据公司提供的简历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东东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三、同意提名刘东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李平、孙更生、房向东
二〇一五年四月九日